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配套资金工程监理服务
(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监理)

合

同

书

(包 1)

项目单位：勉县林业局

监理单位：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配套资金工程监理服务 (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书 (包 1)

甲方：勉县林业局

乙方：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配套资金工程监理服务(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监理) 包 1。

二、项目地点和建设内容

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总计建设面积 20000 亩，其中：勉县茶店镇马黄岭村作业面积 5880 亩、44 个小班；茶店镇东沟村作业面积 6820 亩、49 个小班；茶店镇长坝村作业面积 7300 亩、60 个小班。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两次项目区（分作业区）正射影像拍摄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项目监理期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4 月。具体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场算起，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结束。

四、委托监理的内容及范围

按照《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要求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的范围、技术措施及作业方法、技术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影像资料、施工日志等；全程跟踪项目实施的作业情况及监督管理等。

正射影像的规格需满足以下核心要求：基础参数：坐标与投影：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分辨率：优于 0.1 米地面分辨率（如

DB35/T1570-2016 要求），航拍影像需覆盖测区且无明显缺陷。

五、监理实施依据

（一）《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二）《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三）《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四）《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

（五）《汉中市国土绿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六）建设单位发出的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书面指示和意见。

六、甲方职责

（一）向监理单位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批复等资料。

（二）明确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和支持监理单位安排的监理人员的工作。

（三）对涉及项目施工范围、技术措施、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建设单位及时按国家规定的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并将变更情况向监理单位备案。

(四) 监理单位派驻监理员因技术、能力等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有权要求更换派驻监理人员。

(五) 协助执行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的相关决定。

(六) 协调解决影响和阻碍履行项目监理服务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七、乙方职责

(一) 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和岗位职责，确定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及其措施，制定监理工作制度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切实履行监理的职责与义务。

(二) 明确监理主要责任人，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注册人员，确定具有完成本项目监理能力和资质的人员为监理员，派驻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范围、技术措施及作业方法、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等依法依规开展施工作业，按施工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做好监理日志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在项目监理服务全过程及时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在监理服务

结束时向甲方移交装订成册的全套监理服务过程资料和监理报告。

(三)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内需在勉县成立项目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四) 项目监理过程中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五) 为保证项目监理的有效实施，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落实跟班作业制度，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因监理人员缺岗导致项目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乙方在监理过程中，要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监理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有向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权利。

(七) 有共同做好护林防火及资源保护的职责义务。

(八) 协助甲方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八、监理费用及支付

(一) 项目监理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监理服务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

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3115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工具设备费用、资料费用、文件制作费用、安全保障费用、税费、正射影像测绘等全部费用在内。

(二)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甲方分三次付清费用，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监理方案并安排监理人员进驻后，施工进度达到 30%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 311500.00 元) 30%的款项计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 93450.00 元)。

第二次：项目作业区施工完成，乙方整理归档项目建设及项目区正射影像资料，并形成阶段性监理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 311500.00 元) 40%的款项计壹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 124600.00 元)。

第三次：项目建设全面竣工，经市县行业部门联合验收后，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资料，并形成最终监理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

311500.00 元) 30%的款项计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 93450.00 元)。

九、其他

(一)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通过网络媒体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毛健

毛健

乙方（盖章）：汉中市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社会统一代码：91610700713539970P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5号

电 话：0916-26243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6100 1655 3000 5000 013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日